

合同编号: _____

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 转运一体化项目合同

委 托 方: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 转运一体化项目合同

委托方: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 转运一体化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ZJGJHN-2022-01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报告、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财审报告、万宁市万城镇政府关于本项目相关会议纪要、甲、乙双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订的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合同（简称“本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的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本项目	指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
镇政府	指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指经由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即【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指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由甲方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
法律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 (4)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6)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 (7)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8)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 (9)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10)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11) 如因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
- (12)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项目内容：

- (1) 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 (2) 合作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 (3) 合作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更新、清掏、清洗保洁及维护；

(4)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

(5) 合作范围内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和捡拾（含“门前三包”店面倾倒垃圾的清理）以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6)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发现责任单位“门前三包”执行不到位的，应立即通过拍照、视频等方式取证。若责任单位在取证后15分钟内仍未整改，环卫作业人员应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取证。

2. 项目范围：

(1)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共计421079m²，其中，二级道路面积 14182 m²（含主道路、人行道至墙到墙范围）、三级道路面积 384997 m²（含主道路、人行道至墙到墙范围）、公共场所面积21900 m²。（详见表2-1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统计表）

表2-1 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面积 (m ²)
1	二级道路	14182
2	三级道路	384997
3	合计	399179

(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对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进行以下划分：

1.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

四级；

2.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① 一级保洁等级：

1)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地段；

2)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 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② 二级保洁等级：

1) 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③ 三级保洁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④ 四级保洁等级:

-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2) 居住区街巷道路;
-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场所清扫保洁面积明细，具体见下表：

表2-2 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作业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主道路面积 (m ²)	人行道到墙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1	北坡墟路段	北坡墟桥头	南岛村委会路口	1013	8104	6078	二级道路
二级道路小计					8104	6078	—
2	加神路	万神线路口	滨湖村七队路口	1148	9184	6888	三级道路
3	万月路	万明街桥头	月塘村委会卫生室	3324	26592	9972	三级道路
4	万荣路	在建新路(无名路)路口	朝阳社区居委会	4829	38632	14487	三级道路
5	万北路	北坡墟候车亭	东光路口	5615	44920	16845	三级道路
6	东星路1	纵一北路路口	万州大道路口	491	3928	1473	三级道路
7	东星路2	万州大道路口	科名头村13队路口	1166	9328	3498	三级道路
8	旅游公路段保洁员	东盐线路口	太阳河大桥观景台	5264	42112	15792	三级道路
9	东盐线路段1	芒仔山村路口	北坡墟桥头	3015	24120	9045	三级道路
10	东盐线路段2	南岛村委会路	大长岭观景台	6364	50912	19092	三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主道路面积 (m ²)	人行道到墙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口					
11	环城大院路段			842	6736	1136	三级道路
12	乐英坡-东光路	解放路口	乐英坡路口	2274	18192	6822	三级道路
13	乌场码头路段	旅游公路路口	乌场码头	481	3848	1443	三级道路
三级道路小计					278504	106493	—
合计				—	286608	112571	—
总计					399179		

(3) 生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万城镇（北坡墟）、各村委会、社区（含永范、东方、群庄、长星、东星、周家庄、红山、联山、滨湖、裕民、南山、乐山、益民、新兴、车头、月塘、大芒、水边、三联、宾王、红荣、红光、联星、流溪、北坡、新庄、南岛、南星、集庄、保定、乌场、春园共计32个村委会、社区）及中央坡农场生活区的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部分农业废物）收集，生活垃圾清运量约75吨/日。采用3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或手扶车负责收集各村委会（社区）产生的垃圾运至万城镇生活垃圾转运二站。

(4) 生生活垃圾转运

因万城镇生活垃圾转运二站规模、转运车数量及压缩箱装载量有限，部分生活垃圾需采用10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负责转运至陵水县或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每辆车每天转运2次，生活垃圾

转运量约20吨/日。

(5) 综合行政协助执法。乙方负责万城镇墟、北坡墟镇容环境卫生、万城镇（含北坡墟）规划管理（无证违法建设处罚）、道路交通秩序（违法占路处罚）、工商行政管理（无照经营处罚）、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城市节水管理、停车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含拆迁工地管理）、镇墟河湖管理、黑车、黑导游等镇墟管理的各方面进行综合协助。接受和圆满完成万城镇人民政府临时下达和指派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万城镇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每月定期对本项目作业段的检查、考评，并保证每一次全市范围的检查评比考核排名在全市13个镇区当中名次不低于前5名。对万城镇人民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发出的综合行政执法整改通知进行认真落实，并按时要求及时整改。

(6) 乙方负责万宁市万城镇镇墟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桶更新购置，生活垃圾桶为大型户外塑料方形660L垃圾桶，年数量为982个。

(7) 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检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和综合行政协助执法保障。如遇到重大活动、文明创建、重要节日或迎检活动、台风等有突击性任务要求，服务企业需提高在活动期间的配合作力度以及配合期间作业人员调度的机动性，确保顺利完成突击性任务检查配合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2）五年，从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第一阶段：自 2022年11月01日起至2025年10月31

日止，一年一签。第一阶段服务期内，3年考核平均分在85分及以上，不需重新招标，合同直接续签2年。第二阶段：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如后续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年化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零捌元壹角（¥6580008.10元）。

4.2 本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应当向乙方支付环卫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零贰元零贰分（¥1645002.02元）。甲方在收到监督部门提交当季度的月考核评分报告和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核拨当季度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为切实提高万城镇环境卫生服务维护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提升万城镇环境卫生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依据《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5.1 服务质量标准

5.1.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1. 人工普扫+保洁时间

(1) 二级道路：5:30 至 21:30, 16小时两班制；

(2) 三级道路、公共场所：7:00 至 18:00, 8小时一班制；

2. 保洁作业要求

(1) 保洁车辆

- 1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 2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 3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2)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3. 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二级道路冲洗保洁：5:00 至 9:00、13:00 至 17:00，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三级道路冲洗保洁：5:00 至 9:00、13:00 至 17:00，每周至少冲洗洒水一遍；

4. 冲洗作业要求

- (1) 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 (2) 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 (3)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 (4)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5.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6.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发现执行不到位的现象要及时拍照取证并上报。

7.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灰带和废弃物。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下水篦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2)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3) 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4)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垃圾每天清掏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

集，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落和污水。及时维修、油漆翻新陈旧、破损垃圾箱，及时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箱，完好率不低于99%。

(5) 公交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如有）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7) 道道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2-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他（处/1000m ² ）
二级道路	≤6	≤6	≤8	≤8	≤0.5	≤2
三级道路	≤8	≤10	≤10	≤10	≤1.5	≤6
公共场所	≤10	≤12	≤15	≤15	≤2.0	≤8

5.1.2 生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一) 作业范围

1. 生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万城镇32个村委会（包含永范村委会、东方村委会、群庄村委会等）自然村及中央坡农场生活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清运量约75吨/日，清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约49km计算（上述数据由镇政府经实际调研后提供）。

2. 生活垃圾产生量

本方案采用3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负责收集各村委会（社区）产生的垃圾运至万城镇生活垃圾转运二站，万城镇辖区总人口156700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03279人，按照城镇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8-1.1Kg/人·d计算，垃圾产生量=65%±5%，各村委会（社区）垃圾产生总量约75吨/日，每辆车单次运输量按3吨的0.75计，每辆车每天可收运2-3次，考虑到车辆维修保养和应急作业，车辆配置考虑1.4的系数。

3. 生活垃圾转运

因万城镇生活垃圾转运二站规模、转运车数量及压缩箱装载量有限，部分生活垃圾需采用10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负责转运至陵水县或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每辆车每天可转运2次，生活垃圾转运量约20吨/日。中标服务企业将万城镇镇墟（含北坡墟）主次干道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终端处理，生活垃圾转运量约20吨/日，转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约79km计算（最终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的作业量以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二）作业内容

-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
- 2、合作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更新、清洗保洁及维护；
- 3、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
- 4、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

(三) 作业要求

- 1、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不能满溢，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
- 3、垃圾收集清运、转运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 4、收集清运、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地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5、清运车辆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 6、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7、基础数据管理要求：

- (1) 基础数据内容应包含环卫作业人员日常信息台账、人员上岗签到、人员作业位置分布状况的综合信息统计；
- (2) 人员签到等台账应真实、清晰、准确；
- (3) 机械化作业信息数据主要适用对象为清运、转运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通过安装专业设备，对车辆的作业路线、状态等进行信息化数据统计。

5.1.3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如遇到重大活动、文明创建、重要节日或迎检活动、台风等有突击性任务要求，服务企业需提高在活动期间的配合力度以及配合期间

作业人员调度的机动性，确保顺利完成突击性任务检查配合工作。

服务企业须具备如下迎检配合保障措施：

(1) 制度、预案保障

建立完善的迎检配合保障制度和预案，保证作业人员在迎检配合工作中积极配合；在迎检配合任务中，根据任务的具体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项目经理第一时间抓工作落实，管理人员和各作业组长须在作业第一线巡查督促作业人员，保证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直至任务顺利完成。

(2) 组织部署

成立以服务企业项目副总经理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迎检配合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突击性任务检查配合的管理工作。

(3) 迎检配合保障措施

1. 明确各部门迎检配合的工作职责；
2. 组织保障措施；
3. 车辆、工具、设备（设施）保障；
4. 经验总结。

5.2 考核办法

5.2.1 甲方制定监督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作业标准考核办法》），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5.2.2 采取每月1次和不定期暗访的方式对乙方运行工作进行考核评分。考评标准实行百分制，于当月底累计考评情况给出考核分数，

并做好反馈报告和备考工作。

5.2.3 考核等级分优（100-90 分）、良（89-80 分）、中（79-70 分）、差（69 分以下）等级。当月服务费用的支付额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若满足连续3个月被评为差，或者连续6个月被评为中，或一个季度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或省有关部门考核评比排名落后被全市通报中的任何一项，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保留监管办法的制定及修改权。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考核结合国家、省、县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环境卫生考核工作要求进行。如上述考核发现存在问题和社会媒体投诉监督一并列入考评分标准依据。

5.2.4 考评付款标准：按考评结果确定付款金额。当月评为优的按100%拨付，当月评为良的按95%拨付，当月评为中的按90%拨付，当月评为差的按85%拨付，扣除部分作为处罚金，不再拨付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城市协助执法和环卫作业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卫作业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6.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措施。

6.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轮休、有益活动等落实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相关条款和规定调整不合格的

人员。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相关服务费给乙方。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根据运营需要自行招聘人员，招聘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遵循合法的前提下对员工进行管理。合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导致引起的员工上访、纠纷等事件，将由乙方负责。招聘人员在万城镇辖区内招聘（困难户优先）。

6.2.2 乙方根据运营需要接收甲方移交的符合交通法律法规、有拍照、证件齐全可正常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和停放场地并无偿使用，乙方可根据现场实际运营情况将车辆做适当调整。本合同终止后，将原有设施设备全数归还甲方，非自然毁损、丢失的，乙方需按价赔偿，期间磨损报废的甲方作业设施设备需报甲方核销，不得擅自报废。甲方移交及乙方新增的车辆设备的加油、维修、保养、年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将车辆等设备用来做其他区域工作业务使用，不能用在其他单位使用。乙方在使用车辆等设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主负责处置。如有应急保障需要增加投入内容，双方再行协商。

6.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收取合同履行期间新增的服务费。

6.2.4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包括安排上岗人员和到位车辆、机械设备、保洁人员福利待遇等），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会工紛先有，將，甲乙能事再，。合

6.2.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取证或核实等要求；

6.2.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劳保用品。

6.2.7 乙方负责提供环卫作业所需的全部工具和材料。

6.2.8 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并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6.2.9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6.2.10 遇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上岗工作，但应成立清扫保洁应急队伍，服从甲方和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及时做灾后重建工作。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具体方案共同完成抢险救灾任务。

6.2.11 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的完成甲方交办的城市协助执法和环卫突击任务，有关额外费用可由甲方适当补助。

6.2.12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或热线电话受理居民和其他单位的咨询、投诉、意见反馈，并保证95%以上的问题在24小时以内得到有效解决，如果是检查、考核或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则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6.2.13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相关补贴。

6.2.14 乙方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2.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真实的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要求及乙方在合同中做出的或以其他文件和方式做出的全部承诺，乙方在合同中或以其他文件和方式做出承诺的设备投入、人员配置、作业次数等，作业质量保障必须严格履行，甲方据此对乙方进行考核。

6.2.1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因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2.1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确保路段保洁员28人，转运组21人，市政人员12人，电工1人，仓库管理员1人，共63人。

6.2.18 服务期间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守约方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费用（¥548334元）作为违约金。

7.2 乙方擅自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

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给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应妥善处理用工，如因乙方与员工引发劳动争议纠纷，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要全部赔偿。

7.6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市县级考核评比中落后被通报，第一次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当月按95%拨付；第二次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当月按90%拨付；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7.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

8.1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享有解除权的情形除外），需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需赔偿乙方一个月服务费，方可终止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因国家、海南省人民政府、万宁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政策发生变化，不允许本项目采取本合同的方式外包，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合同履行中，若本项目作业服务范围增加或因海南省及地方政策变化导致基本工资、四险一金上调的，合计年度费用在 5 万元以内合同金额不做调整。本项目增加作业面积的服务金额和基本工资、四险一金上调的金额年度合计费用超过 5 万（含 5 万）以上的，增加的作业服务面积，按方案单价进行计算；基本工资、四险一金上调的金额按海南省及地方政策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10.2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含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3 甲方配合乙方组织专业团队进驻管理，熟悉服务地域范围、接管人员和设施设备、相关业务等，做好交接准备工作。甲方要及时成立对接协调小组，具体协调合同期间双方对接协调工作。

10.4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于本合同书签订前组织专业管理团队进驻，全面开展万宁市万城镇城管协助执法和环卫工作。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1. 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作业标准考核办法
2. 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月考核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签 订 时 间：2022.10.3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签 订 时 间：2022.10.3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附件1:

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 ）月考核表

乡镇：

考核部门：

考核人员：

序号	考评内容	考核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及扣分原因
1	道路清扫保洁 (30分)	实地查看+暗访	1、按照万城镇墟环卫作业实际情况落实道路保洁时间（3分）	按早、中、下、晚四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不足时扣0.2分/次。	
			2、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3分）	一线作业人员和管理员不到位扣0.5分，发现问题不解决的扣0.5分。	
			3、按照万城镇环卫作业实际情况要求落实，道路洒水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械具体规定执行（2分）	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洒水频次每少一次扣0.5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0.2分。	
			4、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夜间开启安全双跳灯。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旁行人。（2分）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扣0.2分/次，洒水车作业时把水溅到行人扣0.2分/次。	
			5、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作业标准相关要求。（3分）	一、二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0.3分，三、四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0.2分。	
			6、有色垃圾停留时间。（2分）	一、二级道路有色垃圾停留时间超过15分钟，扣除0.2分，三、四级保洁道路有色垃圾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扣除0.1分。	

	7、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3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染 $<2\text{ m}^2$ 的每处扣0.2分， $\geq 2\text{ m}^2$ 的每处扣0.5分，路面隔断情况有积尘的扣0.1分。
	8、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9：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2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2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每次超过10分钟的每项扣0.2分。
	9、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理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3分）	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0.2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0.2分。
	10、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3分）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5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1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1分。
	11、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作业服装和反光安全背心。（2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人扣0.2分。
	12、立面墙壁是否干净整洁。（2分）	每发现一处小广告扣0.2分。

		13、定时定点上门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6分）	每发现一处垃圾未按时收集扣 0.2 分。
		14、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6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	实地查看+暗访	15、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镇（墟）区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6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6、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散漏、无渗滤液滴漏。（6分）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17、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6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	环卫设施投放及管理(10分) 实地查看+暗访	<p>18、投放的环卫车辆的数量充足合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5分)</p> <p>19、垃圾收容器的整洁、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无恶臭。(5分)</p>	<p>投放量较少扣0.5分，几乎没有则扣1分。</p> <p>每发现一次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0.2分。</p>
4	应急保障和业务指导(10分) 实地查看+暗访	<p>20、突发应急事件的响应 (2分)</p> <p>21、组织专员指导镇（墟）区农村环卫人员进行环卫指导培训 (2分)</p>	<p>镇（墟）区应急保障需求没有及时得到响应且完成较差扣1分/次。</p> <p>每月组织专员到乡镇开展至少业务指导或环卫示范带动服务扣0.5分/次。</p>
		<p>22、迎检、台风、大风大雨等天气的保障 (5分)</p> <p>23、应急方案与相关机构和队伍的设立 (1分)</p>	<p>上述情况没有落实保障扣1分/次（有，则提供相关图片或资料）。</p> <p>没有相关内容的扣0.5分。</p>

5	安全生产 (10分)	实地查 看+暗 访	24、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分)	出现一次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出现一次严重安全事故扣2分。
			25、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热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3分）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0.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0.5分。
6	公众监督 处理情况 (10分)	实地查 看+暗 访	26、小广告的清除。（2分）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7、环卫整改执行度（3分）	镇（墟）日常监管和环卫明察暗访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落实的扣0.5分/次。
			28、无群体性事件（2分）	因公司管理不完善，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2分。
			总得 分：	

说明：按百分制打分，考核得分每月考评得分100-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70分为中、69分以下为差，按每月考核各项指标累计次数平均分的和为总分。

附件2:

万城镇镇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
作业质量（ ）月份检查考核总评

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考核组	检查方式	占总考核分值	考核平均得分	量分后实际得分
1	环卫作业质量监督组	每日检查考核	60%		
2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组	每周一次实地检查考核	40%		
得 分 合 计					

制表人：

责任领导：

项目实施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万宁玉禾田智慧城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合作服务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
转运一体化项目合同达成如下共识：

一、乙方是甲方全资子公司，根据甲方的部署和安排，由乙方与万宁市万城
镇人民政府签订如下垃圾清运合同：

(1) 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合同；

二、经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同意，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以上服务合同，
相应成本和税费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实施完成项目后，与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结算服务费用。

三、该等服务方案，自以上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至合同到期日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委托办理人： 雷曼青

委托办理人： 廖培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由万宁玉禾田智慧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合同”的函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我司中标“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万宁市万城镇一体化项目）。为更好的实现万宁市万城镇一体化项目落地，我司在万宁市万城镇成立了万宁玉禾田智慧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玉禾田），具体负责万宁市万城镇一体化项目的实施。

万宁玉禾田是我司全资子公司，受我司完全控制，根据我司的部署和安排推进万宁市万城镇一体化项目实施。我司已与万宁玉禾田在内部签署了项目实施服务协议。

万宁玉禾田承接万宁市万城镇一体化项目后，不改变我司在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附：《项目实施服务协议书》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林耀明，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表人，其权限是：签订《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合同》

授权单位：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

代理人性别：男，年龄 55 岁，身份证号：
421181196702045538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2]1927号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项目登记号:ZJGJHN-2022-010)万宁市万城镇镇墟环卫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一体化项目(标包编号:ZJGJHN-2022-010)，招标范围：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沿途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更新、清洁保养、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于2022年10月13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零捌元壹角(¥ 6580008.10)，服务期：3年，一年一签。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28日